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委任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假若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附錄 – 建議委任之監事之履歷詳情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委任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單位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主席)
王建超先生
吳斌先生
丁鋒先生
周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棉之先生
戴國良先生
梁達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監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齊生立先生(「齊先生」)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吳小明先生(「吳先生」)為候任監事之決議案之公告。齊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新監事(即吳先生)之日起生效。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汪鵬飛先生、汪純健先生及齊先生(已辭任，如上所述)組成。

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提名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以填補齊先生辭職後之空缺，吳先生的任職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吳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候任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公司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7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除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兩者須遵守承諾不會行使任何彼等所持有的A股附帶投票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謹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吳小明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出生。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昌陸軍學校。吳先生歷任參謀、副處長、軍分區司令員、宣城市委常委、蕪湖市委常委等職。吳先生現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兼任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19)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未獲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吳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任期內將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支付任何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吳先生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及周波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8398931)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方為有效。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五、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六、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6607/86-553-8398911
傳真： 86-553-8398931

七、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